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5 万件药品
生物制药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2017-450222-27-03-01-3008

建设地点：柳城县大埔镇河西工业片区

验收单位：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9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5 万件药品生物制药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城县水利局 2018 年 2 月 9 日, (柳城水利复字〔2018〕9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34 个月, 2017 年 7 月~2020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长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共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0年10月31日，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柳城县大埔镇河西工业片区主持召开了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5万件药品生物制药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广西长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共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5万件药品生物制药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5万件药品生物制药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位于柳州市柳城县河西工业片区，地块一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11'37"，北纬24°39'23"，地块二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11'35"，北纬24°39'12"，项目区有河西大道相连，交通方便。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区2个分区修建水土保持

措施等，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栋提取车间、1 个仓库、1 栋新片剂车间，占地面积 1.5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总投资 20110.3 万元，土建投资 6660 万元，均为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34 个月，2017 年 7 月~2020 年 4 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时间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5 月 9 日，柳城县水利局以柳城水利复字〔2018〕9 号《关于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5 万件药品生物制药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建设，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危害，保护周边生态环境质量。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5 万件药品生物制药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

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治理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3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6.7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43%，林草覆盖率为 18%，不计列拦渣率，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岑溪市润景石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同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奕茂	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邓桂清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唐海洲	广西共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监理单位
	李原雄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龙运杰	广西长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李茂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专家